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如根据规定涉及需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墨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延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张延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中发现,张延强先生本人虽不是参照公务员待遇管理的国家企业领导干部身份,但需比照参公干部办法管理,其退休三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兼职或任职取酬。故此,张延强先生暂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因此,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延强先生》。除上述调整外,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由于上述子议案的取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60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竹云先生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现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庄炎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2、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6月5日、6月2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庄炎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8日10:00~14:00;16:00~20: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庄炎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4	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5	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6	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2	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票		
4.02	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票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议案投票为准。

4、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四年 七 月 九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8,066	19.13%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9,748,445	18.93%
3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50,726	13.57%
4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039,367	4.81%
5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1,946	1.05%
6	曹乐生	18,219,258	0.84%
7	宋湘沙	13,251,700	0.6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93,616	0.40%
9	刘骏帆	6,886,800	0.32%
10	宋湘奕	6,318,100	0.2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8,066	19.13%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9,748,445	18.93%
3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50,726	13.58%
4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039,367	4.81%
5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1,946	1.05%
6	曹乐生	18,219,258	0.84%
7	宋湘沙	13,251,700	0.6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93,616	0.40%
9	刘骏帆	6,886,800	0.32%
10	宋湘奕	6,318,100	0.2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函告,张学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学文	是	3,350,000	7.62	1.22	否	否	2024.07.0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350,000	7.62	1.2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学文	43,965,203	16.02	13,839,000	17,189,000	39.10	6.26	–	–	–	–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101,601,157	37.03	–	–	–	–	–	–	–	–
张学武	28,508,579	10.39	–	–	–	–	–	–	2,138,1433	75.00
合计	174,074,939	63.44	13,839,000	17,189,000	9.87	6.26	–	–	21,381,433	13.63

注:1、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7月1日总股本274,389,759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张学武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学文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4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告知函》显示:截止2024年7月3日,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39,18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4%;上海政本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3,63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42,814,5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7%,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述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状态。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以电子方式发来的《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标记/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冻结起始日	标记/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政本	否	39,182,011	100%	4.784%	否	2024年7月1日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1

注1:上述被轮候冻结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4)浙07民初519号,原告孟圣喜与被告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训、章勇、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件债权额及费用118,321,500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政本	39,182,011	4.784%	300,000	38,882,011	100.00%	4.784%
上海年锦	3,632,514	0.443%	/	3,632,514	100.00%	0.443%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5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2023年12月12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申宏中恒(广西)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怡鑫")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申宏中恒(广西)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宏中恒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50,000.00万元,中恒怡鑫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24,5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申宏中恒(广西)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申宏中恒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西申宏中恒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MH02

管理人名称: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7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对申宏中恒基金的首期出资20,000.00万元,其中中恒怡鑫实缴出资9,800.00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申宏中恒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3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0.39元/股),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10月3日)如再次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4日重新起算,即自2024年10月4日起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1.6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阳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9元/股。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9元/股调整为2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生效。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9元/股调整为2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5月23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8日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形势、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10月3日)如再次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4日重新起算,即自2024年10月4日起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崇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34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德露露")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2721号,获悉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再审申请人承德露露关于与被申请人王宝林、王秋敏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原告承德露露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承德中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冀08民初25号。

2020年7月3日,承德中院针对被告王宝林、王秋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本案移送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23日,河北高院裁定本案由承德中院管辖。

2020年11月,承德中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

2021年9月,承德中院出具(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公司针对该裁定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河北高院受理后于2021年12月1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2021年12月30日,河北高院出具(2021)冀民终89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承德中院(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本案由承德中院审理。

2022年3月,承德中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

2022年10月19日,承德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22年11月11日,承德中院出具(2022)冀08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河北高院出具的(2023)冀民终226号民事判决书,河北高院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于2024年4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王宝林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王秋敏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被告人王宝林自1997年至2010年,担任原告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王秋敏自1997年至2014年任原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任原告公司的副董事长。二被告于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间,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私下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公司"或"霖霖集团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

《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签订,直接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利益,包括:1、不经资产评估作价程序,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元"对价向露露集团公司转让原告公司持有的汕头露露的51%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2、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放弃露露集团公司对汕头露露平价增资的机会,放弃国有产权的控股地位,使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85%的持股比例控制汕头露露;3、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以不公平不合理的价格条件授予汕头露露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权,使用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谋取利益;4、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分割马口铁型罐装露露牌杏仁露饮料的零售市场,根本损害了露露杏仁露在八个省份的零售市场价值;5、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由汕头露露独家生产并销售利乐包装型露露牌杏仁露饮料。

综上,原公司董事、高管王宝林、王秋敏利用职务便利与霖霖集团公司、汕头露露私下签订的抽屉协议《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其签订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的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1日向承德中院对王宝林、王秋敏提起诉讼,2022年11月11日承德中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2023年12月8日,河北高院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书。

三、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再审申请涉及的主要问题为承德露露关于王宝林、王秋敏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应否支持。

汕头中院审理的(2020)粤05民初123号民事案件系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股东代表诉讼,汕头中院在该案中认定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案涉《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损害了承德露露的利益,故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的问题,判决驳回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广东高院作出(2021)粤民终1281号民事判决,认为万向三农请求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构成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不足,理由不充分,不予支持。

另,广东高院(2020)粤民申3509号承德露露诉汕头露露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中裁定:"《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承德露露在本次诉讼请求实质上仍围绕《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构成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在此基础上请求王宝林、王秋敏承担赔偿责任。承德露露本案所列证据,均已在万向三农股东代表诉讼中作为证据举示。在上述生效裁判已作出《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认定的情况下,原审据此认定承德露露主张王宝林、王秋敏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并无不当。

综上,承德露露的再审申请不符合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承德露露的再审申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王宝林、王秋敏规避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合同的审议与批准,秘密签订《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的行为严重违背了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严重影响了公司商标的统一及市场的完整,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公司长远发展,但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2721号。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602,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602,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3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3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95,158	99.9909	7,727	0.00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95,158	99.9909	7,727	0.009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金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4年7月3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833.3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45期企业大额存单	5,000.00	1.70%	2024-6-3	2024-7-3	5,000.00	7.08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3,399.34万元(包含协定存款、流动利D现金管理额度为18,399.3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600.66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8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1,9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为14,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21,3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19,4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